

董事局謹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列於賬目附註45。

業績及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利潤分配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綜合收益表及連帶之賬目附註。

年內已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0仙，合共派息10,491,000港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仙（以股代息方式連同現金選擇權）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派息約10,630,000港元。股息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及17%。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年內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量並不超逾本集團購貨量之30%。

據董事所知，若干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其中一家中擁有少於1%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任何一家中擁有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時保持多種融資信貸額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達781,598,000港元，其中約144,42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0,900,000港元須於一年至兩年間償還，約578,700,000港元須於兩年至五年間償還及約27,575,000港元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約達236,09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而長期負債與資本比率則為0.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物業重估得出之虧絀合共約為99,392,000港元，並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上述及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

物業、機械與設備

於本年內，本集團動用約28,611,000港元購置物業、機械與設備，以擴展及提升生產能力。此外，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收購及出售之物業、機械與設備，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03,000,000港元及647,359,000港元。

上述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機械與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9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賬目附註31及32。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披露：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國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6048	9,587,301	(9,587,301)	—
劉高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6048	9,587,301	(9,587,30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552	5,000,000	—	5,000,000
陳佛恩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6048	9,587,301	(9,587,30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552	5,000,000	—	5,000,000
周美華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6048	9,587,301	(9,587,30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552	6,100,000	—	6,100,000
			54,449,204	(38,349,204)	16,100,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六個月期滿開始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劉高原	(副主席)
陳佛恩	(董事總經理)
黃永灝	(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美華	
張漢傑	
羅文華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漢潮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
郭少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郭少強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惟彼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永灝先生、羅文華先生及李漢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可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之證券權益，或按上市規則所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二零零三年 認股權證款額 港元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附註)	685,220,227	46,034,370.80	—
	個人權益	8,624,000	—	—
劉高原	個人權益	—	—	5,000,000
陳佛恩	個人權益	—	—	5,000,000
周美華	個人權益	—	—	6,100,000
張漢傑	個人權益	400	32.00	—
羅文華	個人權益	6,445	515.60	—

(b) 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德祥企業 普通股數目	所持德祥企業 二零零六年 可換股票據款額 港元
陳國強	公司權益 (附註)	219,681,911	—
	個人權益	—	250,000,000

(c) 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附註)	45,298,813	—
	個人權益	—	4,000,000

(d) 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Burcon 普通股數目	所持Burcon 認股權證數目	所持Burcon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附註)	3,860,000	460,000	—
周美華	個人權益	280,000	—	40,000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e) 於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東魅」) 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東魅 股份數目	所持東魅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附註)	635,082,479	—
劉高原	個人權益	382,000	—
周美華	個人權益	—	12,500,000

附註：由於陳國強博士間接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而該公司則擁有該等股份，故彼被視為於德祥企業之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德祥企業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錦興、Burcon及東魅均為德祥企業之相聯法團。因此，該等公司均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陳國強博士由於被視為擁有德祥企業之普通股權益而被視作於本公司、錦興、Burcon及東魅之證券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之任何證券中持有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按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而獲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業務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陳國強	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辰達永安」)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之地產業務	出任辰達永安之董事
	東魅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中國之地產業務	為東魅之主要股東
劉高原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新世界數碼基地」)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之地產業務	出任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董事
陳佛恩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珀麗」)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之地產業務	出任珀麗之副主席
周美華	珀麗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之地產業務	出任珀麗之董事
	東魅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中國之地產業務	出任東魅之董事
張漢傑	珀麗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之地產業務	出任珀麗之執行副主席

先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披露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之變動詳情如下：

1. 陳國強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辰達永安之董事；
2. 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改名為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3. 珀麗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停止從事香港之地產業務；及
4.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停止從事香港及中國之地產業務。

結算日後，劉高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分別辭任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董事職務及中策之替任董事職務。

經考慮上述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不計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德祥企業之若干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界定)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陳國強博士、劉高原先生、陳佛恩先生、周美華女士及張漢傑先生亦為德祥企業之董事。上述交易包括本集團購買建築材料、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之管理費，以及出售汽車車牌號碼，每類交易之總金額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擁有70%股權之恆加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恆加」)墊支約43,786,000港元作其營運所需資金。該墊款為恆加股東向恆加作出之唯一財政資助。墊款並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商業息率計息。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之權益	
陳國強	8,624,000	685,220,227 (附註)	65.3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	685,220,227 (附註)	64.5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	685,220,227 (附註)	64.5
德祥企業	—	685,220,227 (附註)	64.5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685,220,227 (附註)	64.5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685,220,227 (附註)	—	64.5

附註：Hollyfield Group Limite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685,220,227股股份，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三份之一以上德祥企業已發行股本。陳國強博士擁有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德祥企業、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685,220,22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賬目附註6(b)及38。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3。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20,000港元。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